

第四讲 西汉从无为走向全盛

一、从无为到全盛

二、儒表法里统治思想之确立

三、东汉政治与豪强士族

一、从无为到全盛

采用黄老之术、无为而治的原因

汉初的无为而治

- 1、社会经济凋敝
- 2、吸取秦速亡之教训
- 3、布衣将相之局
- 4、东西异制，从俗而治

从无为到全盛

汉兴，接秦之敝，诸侯并起，民失作业而大饥馑。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过半。……天下既定，民亡盖臧，自天子不能具醇駟，而将相或乘牛车。

——《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上》

大城名都散亡，户口可得而数十二三。

——《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

从无为到全盛

《老子》：

法令滋彰，盗贼多有。
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
飘风不终朝，骤雨不终日。
为者败之，执者失之。
自胜者强。



从秦始皇到汉高祖这一个时期的历史，恰好是道家学说的最好注脚。

从无为到全盛

汉初诸臣，惟张良出身最贵，韩相之子也。其次则张苍，秦御史。叔孙通，秦待诏博士。次则萧何，沛主吏掾。曹参，狱掾。任敖，狱吏。周苛，泗水卒史。傅宽，魏骑将。申屠嘉，材官。其余，陈平、王陵、陆贾、酈商、酈食（yì）其（jī）、夏侯婴等皆白徒。樊哙则屠狗者，周勃则织薄曲、吹箫给丧事者，灌婴则贩缯者，娄敬则挽车者。一时人才，皆出其中，致身将相，前此所未有也。盖秦汉间为天地一大变局。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汉初布衣将相之局》

从无为到全盛

道家者流，盖出于史官，历记成败存亡祸福古今之道，然后知秉要执本，清虚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君人南面之术也。

——《汉书》卷三〇《艺文志》

道莫大于无为，行莫大于谨敬。……秦始皇设刑罚、为车裂之诛以敛奸邪，筑长城于戎境以备胡、越，征大吞小，威震天下，将帅横行以服外国，蒙恬讨乱于外，李斯治法于内。事逾繁而天下逾乱，法逾滋而天下逾炽，兵马益设而敌人逾多。秦非不欲治也，然失之者，乃举措太众、刑罚太极故也。

——陆贾《新语·无为》

从无为到全盛

〔曹〕参之相齐，……闻胶西有盖（gě）公，善治黄老言，使人厚币请之。既见盖公，盖公为言治道贵清静而民自定，推此类具言之。参于是避正堂，舍盖公焉。其治要用黄老术，故相齐九年，齐国安集，大称贤相。

参代〔萧〕何为汉相国，举事无所变更，一遵萧何约束。择郡国吏木讷于文辞、重厚长者，即召除为丞相史。吏之言文刻深、欲务声名者，辄斥去之。日夜饮醇酒。卿大夫已下吏及宾客见参不事事，来者皆欲有言。至者，参辄饮以醇酒，间之，欲有所言，复饮之，醉而后去，终莫得开说，以为常。

参见人之有细过，专掩匿覆盖之，府中无事。

从无为到全盛

“无为而治”与“文景之治”

顺民之情与之休息

躬修节俭

轻徭薄赋

轻刑慎罚



未央宫遗址

从无为到全盛

汉武帝 (BC141-BC87) 之功业 ——加强集权、开拓边疆

政治： 规范中央制度，加强
对地方的控制

加强集权

经济： 垄断财利

社会： 打击豪强、游侠

从无为到全盛

中央三公九卿制度

秦及西汉前期	太尉	丞相	御史大夫
西汉后期	大司马	大司徒	大司空
东汉	太尉	司徒	司空

丞相府的属官：长史、司直

大车属	丞相属	从史	主簿	丞相少史	丞相征事	侍曹	议曹	奏曹	集曹	东曹	西曹
-----	-----	----	----	------	------	----	----	----	----	----	----

从无为到全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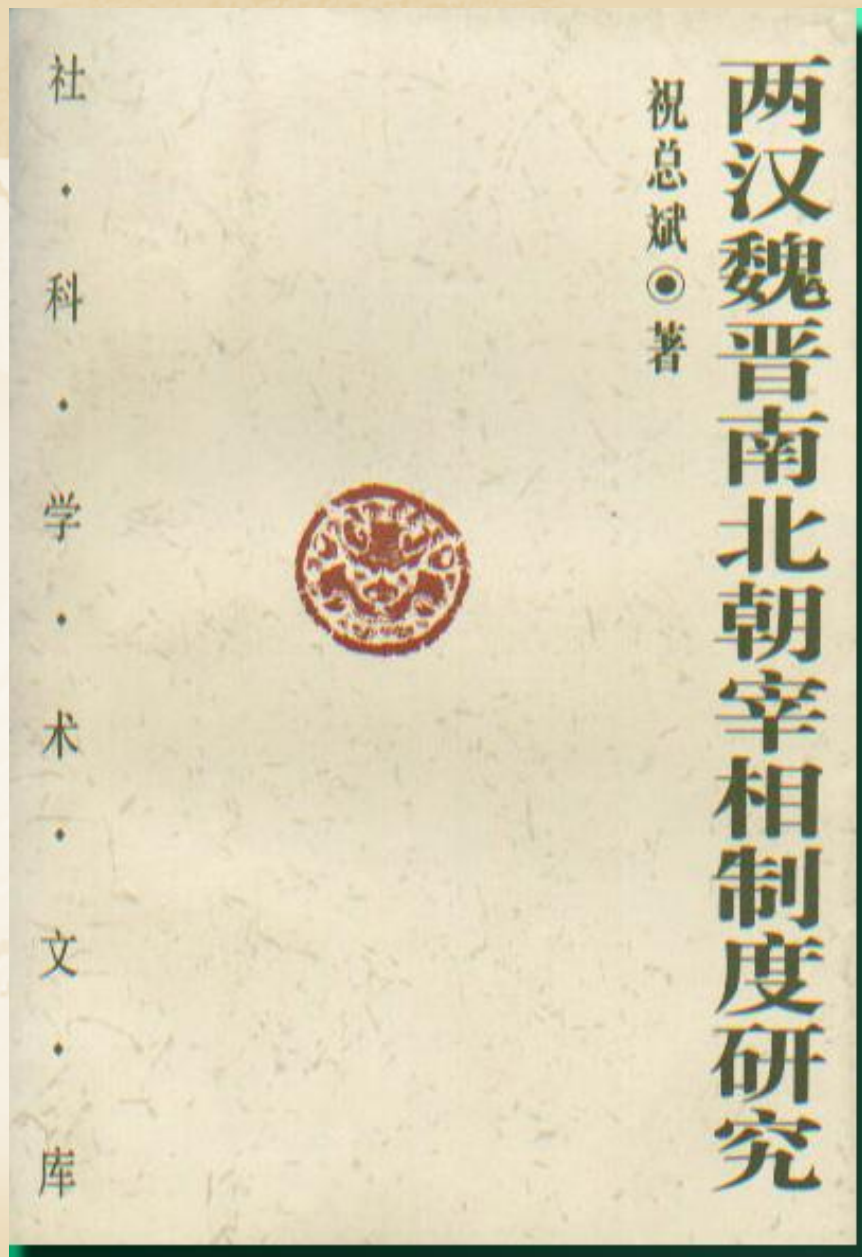
三公……入则参对而议政事，出则监察而董是非。

——《后汉书·陈忠传》

宰相的权力：

1. 议政权
2. 监督百官执行权

祝总斌 著



汉代的诸卿

少	大	宗	大	廷	太	卫	光	太
府	司	正	鸿	尉	仆	尉	禄	常
	农		胥				勋	

九卿是对丞相、御史大夫以下设立的分掌实际职务的机构长官的总称。

秦汉时期的诸卿，多有为皇帝个人服务的使命。

从无为到全盛

“大司农供军国之用，少府以养天子”。

“孝元皇帝奉承大业，温恭少欲，都内钱四十万万，水衡钱二十五万万，少府钱十八万万”。

——《汉书·王嘉传》

天下的收入分为属于国家财政的和属于皇室财政的，支出也分为属于国家财政的和属于皇室财政的。掌财政的机关也有区别，掌理国家财政的，设有大司农，掌理皇室财政的，则有少府和水衡都尉。到后汉以后，这两种财政就完全混同起来。

——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

中朝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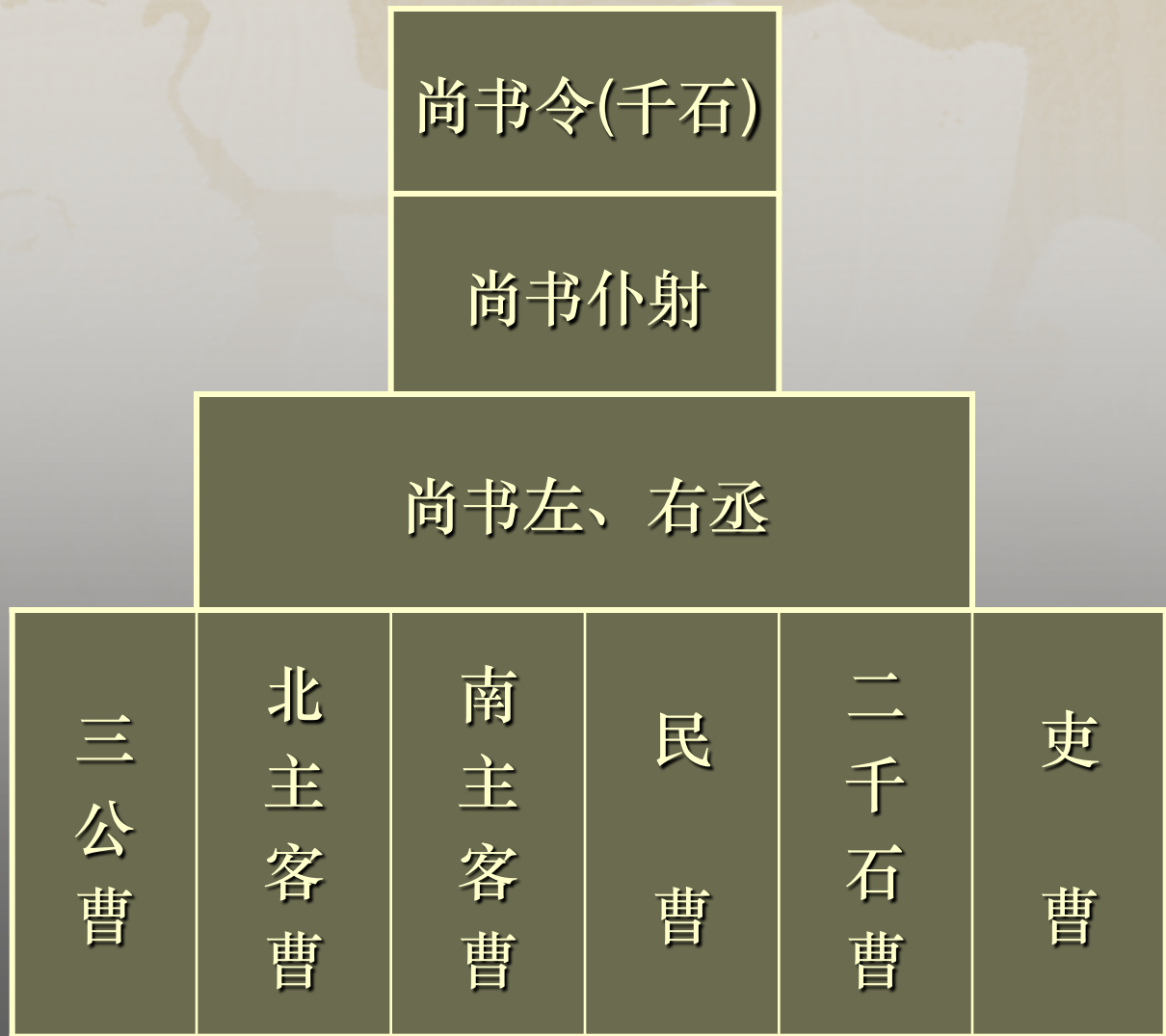
在宫内办公、值班，给皇帝处理日常政务特别是重大政务，充当参谋、顾问。包括大司马、侍中等职。

尚书

尚书本是传递文书的小官，汉武帝时“文书盈于几阁，典者不能遍睹”，皇帝需要找人帮助阅读日常文书，提出初步意见，设立领尚书事一职，帮助皇帝审批文书。尚书机构由此发展。

从无为到全盛

东汉前期的尚书台



背景

君主专制

行政合理化

结果

虽置三公
事归台阁

总揽权纲
政不任下

从无为到全盛

汉武帝设置十三州部

豫州

冀州

兖州

徐州

青州

荊州

揚州

益州

涼州

朔方

并州

幽州

交趾

汉武帝元封五年（BC106），将全国分为13个监察区，称为十三州部，每州部设刺史一名。“刺者，言其刺举不法；史者，使也，言为天子之所使也”。

州：监察区

州刺史：六百石 郡太守：二千石

州刺史没有固定治所：“传车周流，匪有定镇”

州刺史作为监察官之职责：“六条问事”

1. 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凌弱
2. 二千石不奉诏书，侵渔百姓
3. 二千石风厉杀人、怒则任刑
4. 二千石选署不平
5. 二千石子弟恃怙荣势、请托所监
6. 二千石违公下比，阿附豪强

从无为到全盛

夫秩卑而命之尊，官小而权之重，此大小相制，内外相维之意。

——顾炎武《日知录》卷九《部刺史》

官轻则爱惜身家之念轻，而权重则整饬吏制之威重。

——赵翼《陔余丛考》卷二六《监察官非刺史》

“以卑临尊”是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的特点之一。

从无为到全盛

经济：垄断财利

统一货币

武帝元狩五年（BC118）改铸五铢钱，禁私铸。

元鼎四年（BC113），取消郡国铸钱权力，五铢钱统一由中央铸造。

“废天下诸钱，而专令水衡三官作”。

——《盐铁论·错币》



汉五铢钱范

从无为到全盛

盐铁专营

武帝元狩四年（BC119）在产盐区设置盐官、在产铁区设置铁官，由盐、铁官主持生产、销售，严禁私产私售。这使得朝廷获得重利，打击了富商大贾和手工业者。

当此之时，四方征暴乱，车甲之费，克获之赏，以亿万计，皆贍大司农，此皆……盐铁之福也。

——《盐铁论·轻重》

从无为到全盛

均输与平准

均输 谓诸当所输于官者，皆令输其土地所饶，平其所在时价，官更于他处卖之。输者既便而官有利。

——《史记·平准书》集解引孟康语

平准 开委府于京师，以笼卖货物，贱即买，贵则卖。是以县官不失实，商贾无所牟利。

——《盐铁论·本议》

平准与均输，只是一件事情的两面。

①均输所以调剂空间上物价之不平，平准兼以调剂时间上物价之不平。

②均输分设在郡国，平准则只京师有之。

③均输是类似行商性质的工作，平准则为类似坐贾性质的工作。

——马非百《桑弘羊传》